

114年第2次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業務聯繫會議紀錄

114年12月5日航醫字第1140020873號

壹、時間：1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

貳、地點：航空醫務中心會議室

參、主席：朱信主任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記錄) 記錄：張平

伍、航空醫學講座與專題報告：(請參閱簡報)

一、高血壓分級、診斷與治療

二、航空人員視力雷射矯正手術後之鑑定：現行(國際)規範與修改建議。

三、航空醫務中心營養諮詢服務辦法介紹

四、服務滿意度調查中建議事項改善方案說明

陸、議題討論：

一、中心在民航局委託與督導下辦理航空人員體格檢查與發證等業務，藉舉辦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業務聯繫會議，定期與各航空公司意見交流，彙整建議與意見回饋後，檢討及調整各相關作業。同時辦理專題講座與衛教宣導，以促進航空人員健康，感謝各航空公司對於空勤組員健康管理的協助與努力。

二、2017年美國將高血壓標準調整為收縮壓 $\geq 130\text{mmHg}$ 、舒張壓 $\geq 80\text{ mmHg}$ ，本國依據大型亞洲人種臨床研究，於2022年比照美國調整血壓標準。使用標準化家用血壓測量方式，依「722協議」(連續7天、早晚各量2次、每次取2個讀值)完整紀錄數值。高血壓患者可先從生活型態調整作起(S-ABCDE原則：少鹽、少酒、減重、戒菸、飲食、運動)，有高風險因子者建議使用藥物治療(固定劑量複方起始)。目前風險管理系統將高血壓列為第2級，各公司醫護人員請協助個案改善生活型態、調整飲食，並適時轉介專科門診評估。

三、前次會議決議請各公司提供「建議調整現行航空人員視力矯正

術後相關之鑑定時程與項目」，經中心彙整並參考國際各國作法，於會議中提出建議事項，並將於 114 年 12 月中於民航局會議提出報告。中心再次強調，依據 ICAO 建議，屈光雷射視力矯正手術非健康上必需執行、沒有選擇的手術，可選擇傳統鏡框或隱形眼鏡矯正視力。若術後發生副作用可能導致永久喪失飛行資格。

- 四、中心依民航局 114 年 3 月 17 日函：「加強辦理飛航組員健康管理及失能風險預防措施」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函發各公司推行「營養諮詢服務辦法」，針對體檢結果異常或高風險因子之機組員，提供免費專業營養諮詢服務，藉由中心營養師之個別指導，協助改善生活型態，調整飲食，期能降低疾病風險。請各公司宣導周知並適時轉介。
- 五、中心 114 年度健康檢查服務滿意度調查於 10 月執行完畢，回收 117 份問卷，感謝各公司機組人員的配合。整體滿意度平均分數達 4.8 分(滿分 5 分)，其中「各方面皆良好」佔 76.9%，目前最需改進為「等候時間」為 24.7%。中心針對具體建議事項研擬改善方案，請各公司利用時機向機組人員宣導。

柒、建議事項與討論

中心依民航局 114 年 3 月 17 日標準一字第 1145006178 號函：「加強高風險組員健康管控措施」指導，每月提供各航空公司飛航組員「體檢結果電子檔總表」與每季之「健康風險管理名冊」。針對高風險(風險等級第 3、4 級)組員，公司需主動關懷，協助就醫，期減少健康危安因素，增進飛航安全。各公司應建置內控措施，將健康風險列在飛行安全管理系統(SMS)管控指標，並於安全會議中提報，共同執行健康管理。相關作業若有疑義，可隨時向中心請提出建議。

捌、結論

- 一、請各航空公司參考本次航醫中心簡報，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前將「**調整視力矯正術後相關之鑑定時程與項目**」建議事項不備文循電子郵件交付標準組彙整，供民航局政策制定參考。
- 二、請各公司落實運用航醫中心提供之機組員健康檢查資料，達到促進健康目的，並加強宣導中心免費提供之營養諮詢服務。
- 三、因應近期發生空勤組員適飛評估未落實事件，各公司應主動要求機長、座艙長等領導階層，在行前簡報時藉由簡單的詢問如「How are you today」，在應答時觀察組員表情、反應與心理情況，有異常時再進行個別深入會晤，了解身心情況。

玖、散會。

會議資料簡報已置於航醫中心官網首頁「檔案下載」區，請自行下載運用：<https://camc-caa.org.tw/Document.aspx>

承辦人電子郵件 admi.camc@msa.hinet.net 02-25456700#204

航空人員健康風險各等級之處置原則

風險等級	處置原則	(113 年 12 月修訂)
風險等級 第一級	異常項目對健康影響甚微，不需要治療，持續追蹤即可，工作任務派遣正常。	
風險等級 第二級	異常項目對健康有輕微影響，需持續專科診查、治療及追蹤，可勝任任務派遣，需實施自我健康管理，注意身心異常狀況。	
風險等級 第三級	有多項心、腦血管疾病風險及有高度發生空中失能風險者。 異常項目對健康有明確影響，需持續專科診查、治療及追蹤，適度減少任務派遣，需實施自我健康管理， 公司需主動關懷。	
風險等級 第四級	異常項目對健康有明確影響，需進一步接受專科診查，安排相關檢查，以確定疾病屬性再行評估，應暫停空勤任務派遣。	

航空人員健康風險各等級之醫學評估原則

風險分級	醫學評估	(113 年 12 月修訂)
第一級	有部分項目異常，然狀況穩定。 案例：膽囊結石	
第二級	有部分項目異常，但無立即健康影響。 案例：高血壓(藥物治療)	
第三級	有多項心、腦血管疾病風險及有高度發生空中失能風險者。 部分項目嚴重異常，雖無立即健康影響，但長期有危害與突發失能風險 案例： 心臟支架術、腦外傷、多項檢查數據異常	
第四級	嚴重異常、須立即處理，立即通報。 案例：心房顫動	

附註

航空人員「健康管理諮詢窗口」與「營養諮詢服務」

諮詢範圍：包含健康管理作業諮詢、高風險等級人員健康追蹤及體檢作業流程改善建議、營養諮詢等。

組別	航空公司(或單位)	醫師、護理師
A 組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標準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局民航人員訓練所	朱信主任 TEL : 25456700 分機 602 蔡佩芳護理師 TEL : 25456700 分機 292
B 組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詮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捷飛航訓練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海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李才宇醫師 TEL : 25456700 分機 603 丁秀蘭護理師 TEL : 25456700 分機 293
營養諮詢	預約方式 工作日 1330 至 1630 時，現場或電話預約:02-25456700 轉 291-293 護理站諮詢時段 (1)每月 21-30 日，1100 至 1145 時 (2)每週星期一、三、四： 1400~1445，1500~1545，1600~1645	邱詩芸營養師 李淑霞護理長

114年第2次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業務聯繫會議簽名冊

單 位	姓 名	部 門 / 職 稱	請 簽 名	備 註
民航局 標準組	朱衍達	副組長	朱衍達	
	張泰誠	科長	張泰誠	
	蕭惠玲	技正	蕭惠玲	
	蘇文平	專員		
飛航服務	徐偉倫	課長	徐偉倫	
總 壇	許家彤	聘雇		
中華航空	翁士于	醫務部護理師	翁士于	
華信航空	蔡季蓁	職安科護理師		
長榮航空	蕭偉新	助理副課長	蕭偉新	
	陳瑋揚	助理副課長	陳瑋揚	
	陳志豪	醫師	陳志豪	
立榮航空	王政酷	護理師	王政酷	
虎航航空	張巧玲	護理師	張巧玲	
星宇航空	林劭華	醫師(協理)	林劭華	
	蔡福居	協理		
	趙依蓉	課長		
	王寵蕙	專員	王寵蕙	
	詹芷維	護理師	詹芷維	

單 位	姓 名	部 門 / 職 稱	請 簽	名 備 註
德安航空	董勝超	航務處專員	董勝超	
漢翔航空	徐雲龍	主任工程師		
飛特立	吳洛儀	管理處		
自強航空	祝長毅	航務處處長	祝長毅	
詮華航空	羅文浩	航務處專員	羅文浩	
飛聖航空			施文浩	
安捷航空	羅恩謙	訓練顧問	李文謙	
華捷航空				
凌天航空				
海力航空				
群鷹航空				
沅星航空				
勁捷航空				
航醫中心	朱 信	主任	朱信	
	李才宇	醫師	李才宇	
	張 平	特助	張平	